当前位置: 首页>>佛山住建局>>政务公开>>通知公告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 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项目电动汽车 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: 本网 发布时间: 2022-06-13 17:22



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、发展和改革局,市自然资源局各区分局, 各施工图审查机构,各有关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(2021-2035) 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0〕39号),支持新能源汽车产 业发展,推动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提升,助力"双碳"目标实现,需要进 一步加强我市新建项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,现将有关要求 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新建居住(小)区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规划条 件(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),核发相关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时,应明确提出项目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的比例要求,确保充电设施配 建比例要求在规划条件阶段予以落实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土地资 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定阶段,应明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管控要求, 纳入到土地资源清单中。
 - 二、新建项目充电设施配置要求:
- (一)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%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 件。
- (二)新建办公楼、商场、酒店等公共建筑类项目配建的停车场、 停车库,按不低于总停车位的20%比例配建充电桩或预留充换电设施接 \Box .
- (三) 新建公共停车场及新增的路内收费停车位按照不低于30%比 例建设快速充电桩。

三、规划建设审批手续

个人在自有停车库、停车位,各居住区、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 电设施的,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 许可证。新建独立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,并办理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。工程投资额在100 万元以下(含100万元)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(含500平方 米)的,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四、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要求、《电动汽车分散 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》(GB/T 51313-2018)以及《电动汽车充电基 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》(DBJ/T 15-150-2018)等对新建项目进行设 计,保证规划部门批准文件要求的停车场配建充电设施比例要求在设计 环节的执行落实。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审图,对 于不符合标准要求进行设计的项目,不予审查通过。建设项目完工时,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部门对不满足充电设施配建要求的新建住宅,不 得办理验收手续。小区物业管理机构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 项目,应出具同意项目建设安装的意见;物业管理机构拒不出具相关意 见的,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督促落实。

五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前期文件要求与本通知不一致的,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印发前项目已取得规划批准文件(有效)的,有关停车配建要求按照相关批准文件执行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9日





版权所有: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编号:粤ICP备050294667号地址:佛山市禅城区城门头西路4号网站标识码:440600027**网站地图** 投诉举报:(0757) 12345 传真:(0757) 83822991 信访邮箱:fszjfgk@fszj.foshan.gov.cn